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以2011年1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13,745,631.9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磊验字[2010]第2018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1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相关规定对发行有关费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5,654,000.0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346,000.00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共同签署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5年4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	3501014130000561	1,119,400,00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111,434.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1,434.6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1,43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0年：111,37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1年：60.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38,557.25	38,557.25	38,557.25	38,557.25	38,557.25	38,557.25	0.00	2010.12.30
2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	70,910.64	70,910.64	70,910.64	70,910.64	70,910.64	70,910.64	0.00	2010.12.30
3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1,966.71	1,966.71	1,966.71	1,966.71	1,966.71	1,966.71	0.00	2010.12.30
	合计		111,434.60	111,434.60	111,434.60	111,434.60	111,434.60	111,434.60	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1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100%	2010 年：1861.14 万元 2011 年：1772.73 万元				无法单独核算	是
2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00%	2010 年：2999.78 万元 2011 年：4743.44 万元	8,200.97	7,867.21	7,899.94	36,094.29	是
3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100%	2010 年：161.94 万元 2011 年：164.85 万元	312.76	227.36	93.88	1,196.08	是

注：2011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均并入母公司核算，故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情况。2010 年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 22,031,935.74 元，完成 2010 年业绩承诺。

四、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无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